

慈濟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九十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所主任之核准。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二階段實施：

甲、電腦初選：

(1) 於課務組公佈次學期課程時間表後，開始學生電腦選課。

(2) 電腦選課須於學期結束前規定日期辦理。

(3) 電腦預選後，教師資訊服務系統提供各科目之學生預選清單，主課老師可至系統中查詢及列印。

乙、加退選：

(1) 課程之加退選於開課後第二週內進行，逾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印製選課確認單三聯單給學生核對，核對無誤後簽名繳至系所，並由系所主管統一審核無誤後簽章，將黃單存於系所，紅單轉由學生自存，白單繳回課務組。選課資料若有錯誤、疑問或經由系所主管修改過，學生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二週內，親自持三聯單至教務處查詢、更正。

(3) 加退選截止後，各系所及主課老師可上網查詢及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學生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二週內通知課務組更正。

(4) 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者，請於期限內繳交，否則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該科自動退選。

第三條 學生之選課確認單須於加退選截止後2週內繳回，未繳回者視同已確認此選課紀錄。學生在選課確認單繳回後，如有特殊原因而需更改選課記錄者，須填寫『學生加、退選單』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每更改一次，即記申誡二次。於每學期第十三週（含）後不再受理退選，學生退選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四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退選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成績單上予以加註『退選』之註記。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五條 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需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表，先將必修及應修之科目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即時修習，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

- 第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如科目名稱以上、下區分者，凡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一律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第七條 凡全學年之選修科目，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如科目名稱以一、二區分者，不受此限。
- 第八條 二年級以上加修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者，需依本校所公佈之各學系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科目表修習之，如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合者，不予承認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
- 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者為準，如係重修或補修學生因時間衝突，經系主任認可者，亦只能選修與本學系學分及課程名稱相同之他系課程。
- 第十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一經查出，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八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至少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八學分；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至少須修習通識課程三十五學分，其中應含校核心課程十三學分、人文學群四學分、語文學群內英文類二學分、社會學群四學分、藝術學群二學分、自然學群二學分。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所須修習之通識教育課程，依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之科目，非經各系所主任認定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之學分外，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應儘先補修。
- 第十四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凡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經系主任認可後得予免修；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 第十五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第十六條 初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不設限，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校外本地老師十五人，校外（非花蓮地區者）老師二十五人，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最少十五人；加退選後，未達上述人數之八成者，即予停開。但經簽呈奉准者不在此限。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
- 第十七條 每班授課人數最多五十五人，修課人數超過時，視實際狀況簽請教務長決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